**评分办法：**（总分100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专家组对造价咨询机构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第一步：初步评审**

评审专家组对报名材料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审查，如报名人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其报名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第二步：综合评分**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造价咨询机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 （满分30分）**

**报价有效范围40%≤下浮系数≤70%（即在原收费标准上打3折至6折）,报价不在范围内此项不得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系数最大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标准分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1-评审基准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30分

1.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

**2.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8分）**

一档（6分）：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及针对性差。

二档（12分）：投标人设置有专门的进度和质量检查机构进行跟踪、把关，有简单的进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三档（18分）：投标人设置有专门的进度和质量检查机构进行跟踪、把关，有明确可行的进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3.专业能力构成分（满分3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1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3）拟投入其他造价人员中具有有效的二级造价工程师证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1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2023年1月以来至少1个月由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相关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相应不予得分。

**4.信誉业绩分（满分22分）**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需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3分

（2）业绩（考核期为2020年至2022年），提供以下业绩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造价咨询服务成功案例且工程造价咨询标的金额＞1000万元但≤5000万元的，每个案例得2分；工程造价咨询标的金额＞5000万元的，每个案例得3分，满分16分。

（3）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工程造价定点服务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总得分5=1+2+3+4（满分100分）**